

# 河东区人民政府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统计附表等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 一、概述

2014 年，河东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领域、创新公开渠道、夯实公开基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有力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了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完善制度机制。我区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体系。明确区政府

办公室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都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分管负责人和专兼职工作人员，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切实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全区共有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 57 人。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印发相关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三是加强培训指导。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针对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采取集中培训、分类指导、QQ 工作群业务交流等形式，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我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水平。

（二）突出重点领域。对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要求，细化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并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确保重点领域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全面公开。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领域信息公开。同时，对《条例》施行前形成但没有移交国家档案馆的政府信息，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组织开展清理公开工作，现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加强督查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标准，加大对各信息公开主体的日常抽测和考核力

度，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进一步推动了工作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4年，我区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信息公开数量持续增长，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信息公开内容逐步深化。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100余条。其中，区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00余条，各镇街道园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00余条。

### （一）主动公开内容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部署要求，重点公开了以下领域的政府信息：

1.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行政决策，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切实做到未经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不予进入决策，并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公开栏、宣传页等渠道进行了公开。

2.行政权力运行信息。一是在政府网站设置“便民服务”专栏，对居民服务、企业服务及教育领域、就业领域、社保领域等等12个领域的便民服务事项进行了汇总展示，公开便民服务信息400余条。在政务大厅通过印制服务手册、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查询机等方式对业务窗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申报材料、审批程序、依据、收费标准以及办理情况进行公开。二是全面梳理政府行政职权，建立政府行政权力

清单制度。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及省、市会议精神，成立了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三是加快推进区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全区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全区共清理出正在实施的 127 项行政审批事项。

3.财政资金信息。严格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透明度，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精细化程度。

4.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征地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落实听证规定，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土地征收被批准后，及时将土地征收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在被征地村居发布。同时将征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等内容全部在网上公开。二是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在征收过程中，积极对征收工作进行宣传，通过在新闻媒体发布征收信息、召开听证会、在征收片区醒目位置张贴征收意见稿和征收公告、分发征收宣传手册等多种途径进行信息公开，让每一个征收户都能看到征收信息。四是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政府采购网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对招标、中标和变更等政府采购活动信息进行了公开。五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行为，实行投标单位资格后审制度，开标后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5.公共服务信息。一是深化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

全区各类公办学校严格按照财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在开学伊始各学校按照物价局规定的项目，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收费明白纸、学校公示栏等方式，向家长和社会公示收费情况；对一些涉及保送、民族因素、体育特长、艺术特长、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等特殊类型的有关政策、信息等都在学校内或班级内公开公示。二是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围绕规范科技项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对区级科技发展计划的编制、立项、实施、审查验收等环节进行明确并面向社会公示，提高科技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三是加大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在各医疗卫生单位、社区卫生服务站显著位置设立价格公示栏或价格公示表；在各医疗机构门诊、住院部、药房、国医堂等区域设置电子屏，对诊疗、药品、中药饮片等相关项目和价格进行公开；推行“一日清单制”，病人出院结算，必须提供住院费用明细单，确保群众明白就医。

6.公共监管信息。一是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环评市批和验收的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的情况、全区河流断面信息和城市空气质量。二是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建立了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了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及时发布了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and 重大隐患预警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7.其他

信息。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解读工作。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对群众经常咨询的政策问题进行汇总解答，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同时通过各单位公开栏、宣传页、新闻媒体、咨询电话及设立咨询点等方式进行解读，全年公开政策解读信息 28 条，解答群众咨询 2500 余次。二是认真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继续扩大充实基层舆情信息员队伍，密切关注涉及党和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及早发现、研判需要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 （二）主动公开途径

在公开载体和途径建设上，一方面积极发挥政府网站、公共查阅点、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等传统公开途径的作用，另一方面则积极构建政务微博、微信、“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公开新途径，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1.政府网站。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以“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公众参与”为重点，不断优化政府网站结构布局、增设网站栏目、丰富网站内容、拓展服务领域。

2.新闻发布会。进一步完善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会制度，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政府的重要决策、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3.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开通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公共查阅场所。在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大厅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场所，配备了专门的服务人员和必要的设备设施，方便公众查阅。

5.其他途径。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公开栏等传统公开渠道的优势，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我区把市民服务热线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对收到的市民来电，逐项落实、逐个反馈。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河东区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时限等各环节具体要求，及时办理、回复群众提交的公开申请。2014年，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其中：信函及传真申请10件，网上填表及电子邮件申请4件，当面申请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拆迁补偿、社会救助、医保等方面，已全部按时予以答复。

2014年，我区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出现的举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4年，区政府未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举报。

###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协调制度，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做到既依法公

开，又严格保密。2014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出现失密、泄密情况。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条例》、《办法》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网站的服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对社会关切的回应工作还不够主动、不够及时，等等。下一步，我区将加大工作力度，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重点，不断拓宽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对重大政策、法规、规章的宣传解读工作，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二）**加强政府网站及新媒体渠道建设。**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突出“资源整合”和“公众服务”两个核心，整合各部门服务资源，提高在线服务能力，增强网站互动功能，逐步建成网络环境下的“一体化政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

进行互动交流。

（三）抓规范，提高公开质量。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在健全制度、业务培训、公共查阅场所管理、依申请公开办理等方面完善具体细节，提高规范化水平，着力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抓考核，提升公开实效。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检查考核力度，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内容、数量、质量及时效性的日常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与保密、监察部门及各新闻媒体的协调配合，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公开实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